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帕迪卡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與相對人民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 條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之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應徵聲請費1,000 元，依上開規定請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